

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、拓宽公开渠道、规范公开内容，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全年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48 条，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33665 个，网站访问总量 365541 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7 条，做到了多渠道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 年，本机关收到 1 条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已依法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本机关制定印发了《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事项清单》），并将该《事项清单》在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发布。印发通知对《事项清单》中各项内容的责任主体作出明确要求，相关责任科室（单位）对照清单，及时提报待公开信息，按流程上传发布，确保清单内容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切实加强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的建设管理，提升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》，就抓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互动回应、平台建设、业务培训、监督考核等重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，并细化分工到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，确保层层有人管、层层有人抓，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1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	(七) 总计	0	0	1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虽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还存有如下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有待加强；二是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联动有待加强。下步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做好重要政策文件深度解读说明工作。落实重要政策文件要同步制定解读材料，对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、出台目的、主要内容等进行深入解释说明。深化公共机构节能、公务用车管理、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公开信息的解读。二是进一步扩大政务新媒体应用的力度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矩阵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主题宣传，扩大工作和政策的影响力。加强政府网站、政务

新媒体协调联动，推进网站和新媒体在信息、服务和应用等方面的不断融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进一步细化单位财政预决算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、机关运行经费等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共承办3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均已依法依规及时办复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根据省、市政务公开要求，优化了网站栏目设置，及时将有关信息在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。